股票代码:600136 股票简称:当代明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IDG China Media Fund L.P.	香港皇后大道99号中环中心5505单元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EASY EXCEL LIMITED	香港尖沙咀广东道21号港威大厦保诚大楼22楼2206单元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中国北京朝阳区工体北路4号雅迪办公大楼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BesTV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上海宜山路757号
PCCW Media Limited	香港鲗鱼涌英皇路979号太古坊电讯盈科大楼39层

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二、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和声明，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公司、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上述文件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政府机关对本次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六、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七、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时，除草案内容以及与本草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当代明诚/当代明诚/道博股份/买方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当代明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明诚香港现金收购新英开曼100%股权并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股份的行为
本摘要/本重组报告书摘要/本草案摘要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卖方	指	新英开曼全体股东
《股份购买协议》/SPA	指	当代明诚与交易对方于2017年7月12日签署的《Super Sports Media Inc.可出售证券买卖协议》
《股份购买之补充协议》	指	当代明诚与交易对方于2017年12月28日签署的《股份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新英开曼100%股权
交易价格	指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新英开曼100%股权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金额4.315亿美元，以及上市公司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股份的交易金额6,850万美元,合计5亿美元。
交易对价	指	上市公司因收购新英开曼100%股权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金额4.315亿美元
认购价款	指	上市公司因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股份的交易金额6,850万美元
明诚香港	指	当代明诚（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IDG美元基金	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的合称
PCCW Media	指	PCCW Media Limited/电讯盈科媒体有限公司
BesTV (开曼)/百视通国际	指	BesTV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百视通国际（开曼）有限公司
新英开曼	指	Super Sports Media Inc.
新英体育/新英体育集团	指	新英开曼及其子公司和新英传媒的合称
新英传媒	指	北京新英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当代集团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星汉宜	指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强视传媒	指	强视传媒有限公司
苏州双刃剑、双刃剑	指	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MBS	指	西班牙Media Base Sports、SL和英国Media Base Sports 2 Limited
耐丝国际	指	Nice International Sports Limited
都海东体育	指	都海东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百视通	指	百视通网络及其子公司
苏宁体育	指	江苏苏宁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汉为体育	指	武汉汉为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乐视体育	指	乐视体育香港与其境内关联方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香港	指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截止日期	指	2017年12月31日,经各方书面同意,可被延长至2018年3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5月31日
申万宏源、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境内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境外律师	指	包括:美国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 Walkers（Asia）律师事务所
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境外律师就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和适用境外法律的合同进行法律尽职调查而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或法律意见书
德勤审计/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对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186号《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SUPER SPORTS MEDIA INC.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1.德勤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7）第S00407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德勤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7）第S00348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阅报告》	指	众环对当代明诚最近一年一期（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及附注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10010号《审阅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众环对当代明诚就本次交易编制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后出具的“众环阅字（2017）010013号”《备考审阅报告》
《非公开预案》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融资方案	指	当代明诚为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与金融机构商议的境内外股权及债权融资方案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西甲	指	西班牙足球甲级联赛（Primera división de Liga,简称 La Liga），是西班牙最高等级的职业足球联赛
英超	指	英格兰足球超级联赛（Premier League），是英格兰足球总会属下的职业足球联赛
欧洲杯	指	欧洲足球锦标赛（European Football Championship），也称欧洲杯,是一项由欧足联举办,欧洲足协成员国间参加的最高级别国家级足球赛事
德甲	指	德国足球甲级联赛（Bundesliga），是德国足球最高等级的赛事类别
意甲	指	意大利足球甲级联赛（意大利语:Serie A），是意大利最高等级的职业足球联赛
欧洲五大足球联赛	指	西班牙足球甲级联赛、英格兰足球超级联赛、德国足球甲级联赛、意大利足球甲级联赛、法国足球甲级联赛
中国甲A足球联赛	指	中国足球甲级A组联赛（C League），简称甲A联赛或者甲A，曾是中国足球的顶级联赛
中超	指	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Chinese Football Association Super League），由中国足球协会组织,是中国大陆地区最优秀的职业足球联赛
足协杯	指	中国足球协会杯赛,是中国足协举办的国内男子足球最高水平的淘汰制足球比赛
欧足联、UEFA	指	欧洲足球协会联盟（Union of European Football Associations）
英超公司、PL	指	足球超级联赛有限公司（The Football Association Premier League Limited）
世界杯	指	国际足联世界杯（FIFA World Cup）
奥运会	指	奥林匹克运动会（Olympic Games）
ESPN	指	Entertainment and Sports Programming Network，即娱乐与体育节目电视网
SKY	指	英国天空电视台,是欧洲最大的收费电视台之一
BT	指	英国电信推出的一个体育电视频道
IPTV	指	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当代明诚拟以明诚香港为收购主体，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新英开曼100%股份并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的股份。新英开曼100%股权评估值为354,167.93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5亿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外汇牌价6.8633换算为人民币为34.32亿元）。

本次交易由以下部分构成：

1、明诚香港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的交易对价合计4.315亿美元,用于收购交易对方持有新英开曼的100%股权。

2、明诚香港以6,850万美元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的股份7,499,453股。

（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价格为5亿美元,由明诚香港在境外直接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以美元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的融资方案包括使用自有资金、境内债权融资、境外股权及债权融资三种类型,其中初步确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亿元,境内债权融资约人民币10亿元,境外股权融资1.6亿美元及境外债权融资1.2亿美元。根据上市公司与境内外金融机构的初步商定,明诚香港的资金来源于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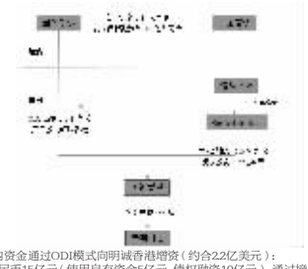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境内资金通过ODI模式向明诚香港增资（约合2.2亿美元）：

当代明诚以人民币15亿元（使用自有资金5亿元,债权融资10亿元），通过境外直接投资模式（ODI）向明诚香港增资,认购明诚香港普通股。

第二部分,境外资金认购明诚香港新发行的优先股（1.6亿美元）：

信达香港通过下属公司Santo Limited,认购明诚香港优先股。明诚香港在存在可分配利润、普通股股东决议通过的情况下,向Santo Limited分配优先股股息。在认购优先股交割日后满18个月后任何时间内,明诚香港可赎回Santo Limited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认购优先股。

第三部分,境外资金对明诚香港的债权融资（1.2亿美元）：

信达香港通过子公司Santo Limited,向明诚香港提供债权融资。融资期限3年,利率10%/年,按年付息。债权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由明诚香港偿还。经Santo Limited同意或根据各方另行协议,明诚香港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

与此同时,当代明诚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拟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替换当代明诚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根据2017年9月22日当代明诚发布的《非公开预案》,当代明诚拟向当代集团、李建光、喻凌霄、蒋立章、李红欣等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全部用于对子公司明诚香港增资以收购新英开曼股权。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尽快推动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收购新英开曼股权的交易对价,履行交割手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收购新英开曼股权事宜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实施为前提，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实施,公司仍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收购新英开曼的交易对价。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进度安排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资金支付进度安排如下：

1、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1）第一期价款为股份购买对价的20%,应在：1）如《股份购买协议》在2017年9月30日前生效,则最迟付款时间为2017年9月30日；2）如《股份购买协议》未能在2017年9月30日前生效,则最迟付款时间为《股份购买协议》生效后的第10个工作日。

（2）第二期价款为股份购买对价的80%,应在标的股份交割时向交易对方支付。

（3）对新英开曼6,850万美元的认购价款应当在标的股份交割时向新英开曼支付。

2、本次交易诚意金支付安排

为保证明诚香港及时履行付款义务,根据交易各方的协商,上市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诚意金,相关安排如下：

（1）首笔诚意金（以人民币支付）

《股份购买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需将人民币一亿元（“首笔诚意金”）支付到卖方共同指定账户；

如果明诚香港已在第二期价款到期日或之前支付第一期价款和第二期价款，卖方需将首笔诚意金退回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中；

如果明诚香港未能在截止日期之前支付第一期价款和第二期价款，卖方有权没收首笔诚意金；

（2）次笔诚意金（以人民币支付）

如果明诚香港未能在第一期价款（股份购买总对价的20%,即合计0.863亿美元）到期日向卖方支付第一期价款,上市公司需支付等同于一亿美元诚意金（“次笔诚意金”）金额的人民币到卖方共同指定的上述银行账户中。

如卖方已收到第一期价款,卖方需将次笔诚意金退回;或者本次交易获得了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并且此时次笔诚意金已支付卖方,卖方需将次笔诚意金退回上述上市公司指定的支付首笔分期付款的银行账户中。在第二种情况下,明诚香港需将退回的次笔诚意金兑换成美元,并用该笔资金支付卖方首笔分期付款。

如果明诚香港在收到退回的次笔诚意金的5个工作日内未支付首笔分期付款,上市公司需再次支付卖方次笔诚意金。

如果明诚香港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支付首笔和次笔分期付款,卖方有权没收次笔诚意金。

3）如果卖方在截止日期前只收到了首笔分期付款但没收到次笔分期付款,则明诚香港可获得新英开曼20%的股权。

4）如果因卖方在交割之前违约,造成第一期和第二期分期付款无法在截止日期或之前进行支付,则卖方应向买方返还首笔及次笔诚意金。

本表决结果议案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

各方同意,如果在过渡期间内新英开曼产生任何利润,该利润应归上市公司所有;如果在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产生任何亏损,该亏损（标的公司回购并注销员工持股期权产生的任何亏损除外）由交易对方根据每个单独卖方各自持股比例分别承担,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利润和亏损的总额应当在新英开曼100%股份交割后30个工作日内由所有各方共同接受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对于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内产生的亏损（标的公司回购并注销员工持股期权产生的任何亏损除外），卖方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

本表决结果议案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不超过6名,其中2名为李建光和喻凌霄,其余由上市公司推荐。

本表决结果议案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本表决结果议案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表决结果议案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摘要》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会议对公司《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了逐项表决,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2、各方一致同意，以201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认可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所载明的评估结果。

3、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即《股份买卖协议》中的“Valuation Report”，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中以201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并按照该评估基准日中国银行发布的外管局中间价折合为美元估值（即《股份买卖协议》中的“Valuation Result”），经买方和卖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为50,000万美元;考虑到标的公司将在交割前用6,850万美元回购员工持股计划期权,因此完成回购员工持股计划期权后的100%股权,即《股份买卖协议》中的“Sale Securities”的对价应当调整为4.315亿美元,即标的公司每股价格为9.134美元。

4、在完成交割时,卖方的每一方就本次交易应获对价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应获对价（美元）
1	IDG China Media Fund L.P.	2,500,000 Ordinary Shares	5.29%	22,826,350
2	Easy Excel Limited	2,500,000 Ordinary Shares	5.29%	22,826,350
3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14,681,835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31.08%	134,110,200
4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3,000,375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6.35%	27,400,250
5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1,367,790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2.90%	12,513,500
6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5,475,000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11.59%	50,010,850
7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5,475,000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11.59%	50,010,850
8	BesTV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6,918,605 Series A-1 Preferred Shares	14.65%	63,214,750
9	PCCW Media Limited	5,321,980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11.26%	48,586,900
合计		47,240,585	100.00	431,500,000

5、根据补充协议第三条确定的标的公司每股价格,各方最终确定《股份买卖协议》项下待认购普通股的股份数（即《股份买卖协议》中的“To-be-subscribed Ordinary Shares”），为7,499,453股。

6、补充协议是对《股份买卖协议》的补充和修订。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订和补充的条款之外,《股份买卖协议》的其余所有部分继续有效。

7、补充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于《股份买卖协议》生效之日生效。

本表决结果议案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表决结果议案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明诚香港与Santo Limited签订协议的议案

本表决结果议案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明诚香港与Santo Limited签订协议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中企华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经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审查,公司董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各方均无其它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对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SUPER SPORTS MEDIA INC.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运用了公认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过程公允、准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价与本次评估结果相符合,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表决结果议案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德勤会计师对新英开曼最近两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7）第S00348号”及“德师报（审）字（17）第S004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编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186号）。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编号：众环阅字（2017）010013号）。

同意将上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供信息披露和向监管部门申报之用。

本表决结果议案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1、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14日起停牌。

（2）2017年2月2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7日起开始停牌。

（3）2017年3月1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披露了截至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7年2月10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情况。

（4）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5）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6）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相关进展情况,同时也对延期复牌事项履行了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延期复牌事项也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

（7）2017年7月12日,公司分别与标的公司各股东签属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购买协议》。

（8）2017年7月12日,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17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0）2017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与标的公司各股东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

（11）2017年12月28日,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了独立财务报告。

（12）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表决结果议案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宜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决定并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方案框架内,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相关的具体事宜；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协助交易对方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5、聘请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办理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申报、审核回复等具体事宜；

6、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等发行申报文件的相应修改。

7、如法律、法规或有关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的规定及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8、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办办理资产交割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资产权属变更手续等；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表决结果议案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延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因此,待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后,董事会将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适时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12月30日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7-142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7年12月2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摘要》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表决结果议案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明诚香港与Santo Limited签订协议的议案

本表决结果议案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明诚香港与Santo Limited签订协议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表决结果议案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7-143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游建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东影”）持有公司股份4,676,34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6%。该等股份均来源于2015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金华东影持有的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股权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金华东影因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1,603,47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3%。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金华东影出具的《减持当代明诚证券申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2015年2月，公司向金华东影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强视传媒股权,金华东影获得公司股份3,072,872股。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2016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进行转增,转增比例为1.0,转增后金华东影持有公司股份6,145,74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华东影持有公司股份4,676,34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6%。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2016年11月18日，金华东影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69,400股,减持价格为21.14元/股,成交金额为31,063,116元。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的股份来源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为金华东影通过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强视传媒股权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取得。

2、减持的股份数量

金华东影拟减持1,603,47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减持期间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4、减持方式

金华东影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

5、价格区间

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原因

股东资金需求。

7、关于减持的其